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的《告知函》,获悉泰达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质押股票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情况概述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2,293.4265	2019年8月6日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8月28日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9.9998%

2、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泰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5,868,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066%。本次质押解除完成后,泰达控股持有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0股。

二、备查文件

1、泰达控股出具的《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9-045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9年04月30日至2019年08月29日期间,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14,072,103.83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	计入科目	文件号
1	安徽省2018年度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20号、科奖(2018)35号
2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70,726.00	营业外收入	合政办(2018)24号
3	2018年标准化项目奖补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合政(2012)69号
4	重大专项拨款	187,000.00	递延收益	产发函(2018)804号
5	高院次人才奖补资金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经区人(2018)155号
6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6,667,287.00	递延收益	皖人社秘(2019)166号
7	18年自主创新政策国家知识产权费标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合政办(2018)24号
8	企业岗位补贴	150,213.00	其他收益	皖人社秘(2019)166号
9	合肥市光伏产业扶持政策资金	533,200.00	营业外收入	合经信电子(2018)553号、合政(2016)93号
10	企业境外开展产品促销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肥政秘(2018)137号
11	企业提升就业培训补助	26,000.00	其他收益	合财社(2017)384号
12	2019年2月份软件退税	384,900.85	其他收益	财税(2011)100号
13	2019年3月份软件退税	1,231,660.33	其他收益	财税(2011)100号
14	公益性岗位补贴	26,370.93	其他收益	合财社(2017)384号
1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1,914.17	其他收益	合财社(2017)384号
16	18年度优秀企业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肥(2019)15号
17	2018庐州产业团队资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合人才(2015)4号
18	知识产权认证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合办(2018)19号
19	工伤保险退费	100,035.42	其他收益	皖人社秘(2018)188号
20	人才强企补贴	20,000.00	其他收益	桃委(2019)31号
21	2019年4月份软件退税	947,552.90	其他收益	财税(2011)100号
22	2019年5月份软件退税	1,062,867.23	其他收益	财税(2011)100号
23	2018年度外贸政策项目资金	335,000.00	其他收益	肥政秘(2018)137号
24	公益性岗位补贴	22,791.21	其他收益	合财社(2017)384号
2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1,518.59	其他收益	合财社(2017)384号
26	2019年6月份软件退税	1,331,922.20	其他收益	财税(2011)100号
27	2019年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121,144.00	其他收益	肥人社秘(2019)200号
合计		14,072,103.83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7,217,816.83元,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6,854,287.00元,计入递延收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及资产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3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参加费率优惠等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百盈”)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补充协议》,百度百盈自2019年9月2日起增加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参加费率优惠等业务,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价值精选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064
2	华泰柏瑞国企整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06
3	华泰柏瑞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36
4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606
5	华泰柏瑞基本面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306
6	华泰柏瑞基本面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307
7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7466
8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7467
9	华泰柏瑞量化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942
10	华泰柏瑞量化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943

自2019年9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百度百盈任何渠道办理上述处于开放期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通过百度百盈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自2019年9月2日起在百度百盈开通上述除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外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方法及业务规则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百度百盈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三、通过百度百盈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自2019年9月2日起在百度百盈同时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百度百盈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百度百盈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9年9月2日起,凡投资者通过百度百盈平台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转换(限前端收费模式)本公司旗下基金,享有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补差费率优惠,具体业务办理规定以百度百盈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五、业务咨询

百度百盈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https://www.baiyingfund.com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8)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参加费率优惠等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补充协议》,盈米基金自2019年9月2日起增加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参加费率优惠等业务,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6087
2	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2469

自2019年9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盈米基金任何渠道办理上述处于开放期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通过盈米基金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自2019年9月2日起在盈米基金开通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方法及业务规则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盈米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三、通过盈米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自2019年9月2日起在盈米基金同时开通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盈米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盈米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9年9月2日起,凡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平台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转换(限前端收费模式)本公司旗下基金,享有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补差费率优惠,具体业务办理规定以盈米基金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五、业务咨询

盈米基金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8)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8月28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20元,相对于当日0.64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3.08%。截止2019年8月29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1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分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19-047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弘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弘富”)持有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6,367,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6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北京弘富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5,040,0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3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披露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弘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后北京弘富持有公司股份4,687,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收到北京弘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北京弘富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弘富	5%以下股东	6,367,698	3.79%	其他方式取得:6,367,698股(含IPO前获得股份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弘富	1,680,000	1%	2019/7/15 ~ 2019/8/29	集中竞价交易	9.46 ~ 11.16	16,904,954.33	已完成	4,687,698	2.7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8/30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9-058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翔通光电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翔通光电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翔通光电”)为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翔通”)提供6500万元(宁波银行深圳分行3500万元、浦发银行东莞市松山湖科技支行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担保期限两年。同时,同意东莞翔通为深圳翔通光电提供2500万元(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9年8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翔通光电和东莞翔通分别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额及保证方式:深圳翔通光电为东莞翔通申请人民币35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东莞翔通为深圳翔通光电申请人民币25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保证额度有效期:两年。

3、保证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4、保证期间: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3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未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9-079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0人,实际到会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业务调整的议案》;

为了落实公司集团化发展战略,促进各板块业务发展,同意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子公司所辖零售业务逐步调整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众信优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分子公司经营管理。

同意积极引入投资者,届时应根据交易涉及的北京众信优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成交金额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众信旅游:关于公司进行业务调整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9-080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进行业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业务调整的议案》,为了落实公司集团化发展战略,促进各板块业务发展,同意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子公司所辖零售业务逐步调整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众信优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分子公司经营管理。

同意积极引入投资者,届时应根据交易涉及的北京众信优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成交金额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业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8月30日
转换起始日	2019年8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8月30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业务操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其它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型	申购费率	
	单笔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类型	累计持有期间(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7天	1.5%
	7≤Y<30天	1%
	30≤Y<90天	0.3%
	Y≥90天	0
C类基金份额	Y<7天	1.5%
	7≤Y<30天	0.05%
	Y≥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资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同时少于30日的,赎回费总额的50%应归基金财产,持有期30日以上(含30日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份额-转出金额÷(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份额-转出金额÷(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5,306,6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机构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秦向东

电话:021-38969991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83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9年8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阅或阅读刊登在2019年6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